**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物流服务**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标人** |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说明 3**](#_Toc43804574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_Toc438045748)

[**第三部分 运输合同条件** 15](#_Toc438045749)

# 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说明

1、招标人简介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畜禽饲料和水产饲料预混料以及健康养殖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型上市公司(股票号码：002311SZ)，以“科技兴农，改变农村现状”为神圣使命，以水产预混料、水产和畜禽配合饲料为主营产品，向广大养户提供养殖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其中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销量约1万吨，预计2022度销量超过1.5万吨。

2、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量一览表

一、2021和2022年度运量情况详见招标汇总表

3、招标范围：

（1）汽车运输业务

投标人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5日开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5日16：00时）前，应向下列帐户提交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00元）作为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以转帐形式提交。提交时间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

户 名：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2221242301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岛支行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主 要 内 容** |
| --- | --- |
| 1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2 | 招标时间 | 领取标书时间：2022年10月10日投开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5日招标文件解答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05日投标答疑联系人： 王金萍 13561821692 |
| 3 |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份，电子版本1份。投标书须对应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处。 |
| 4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开始之日起25个日历日。 |
| 5 | 投标文件递交处：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北卧龙村联系人：王连琪 18763167822 |
| 6 | 投标人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如无相关证件，如为相关代理等，需提供上游有运输资质的相关证件。（2）投标人必须在业务操作、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关的资格和能力；（3）投标人必须保证充足的运力，在招标人有运输需求时优先满足招标人的需求。（4）（4）参与投标的物流公司必须独立投标，除非经招标人允许外，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7 | 中标通知：另行通知 |
| 8 | 上述时间皆为北京时间 |
| 9 | 上述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 |

**（一）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项目说明、投标须知、运输合同条件、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补充通知及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文件。

2、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及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中标人**

最终被授予运输合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四）保密责任**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必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漏。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五）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期限为2022年11月05日至2023年11月04日。

**（六）招标原则**

招标人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中标人。

**（七）招标文件的解答**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解答的投标人，需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解答问题（逾期提出的问题将不予以回答），问题回复按前附表规定时间以补遗书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书面答复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向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书面答复。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的问题将不予以回复。

招标人就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八）招标人权利**

1、招标人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的任何时候保留接受或不接受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服务条件拥有最终选择权。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九）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负责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如果投标人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可自负费用进行考察。投标人因未考察现场造成报价有偏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投标**

1、本招标文件是本次招标的基础性文件，也是最终签署的运输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基于招标文件内容提供投标报价及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运营情况的了解，提出差异或优惠条件（提出差异或优惠条件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差异条件汇总表或优惠条件汇总表）；

3、投标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6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足额、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正式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商谈、签署运输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单方擅自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擅自透露招标文件内容；

**（十二）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书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且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

2、投标文件的首页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二）投标文件的语言与货币**

1、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

2、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并须另制目录；

2、投标人提出的不同于招标文件运输合同条件的内容，应统一汇总到差异条件汇总表中；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按相关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4、投标文件应按A4幅面进行装订；

5、投标文件应按照顺序编制页码；

6、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正副本、投标人、日期；

7、投标文件装订后未装订侧边齐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8、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十五）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本1份，电子版本应使用WORD或EXCEL软件制作（文件内容应可复制），内容需完整且与书面文件一致，U盘存储。当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内容不符时，均以正本为准。

**（十六）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由投标人派专人送交招标人。投标文件内外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并做上“正本”、“副本”标记及“保密”字样。未密封的投标书将不予签收。

2、在外层封套上写明：

（1）收件人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收件人：（招标人名称）

地 址：（招标人地址）

（2）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物流服务 投标书

3、在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写明：

地 址：（投标人地址）

邮 编：（投标人邮编）

收件人：（投标人名称）

4、因投标人标记投递地点不清而使投标书迟到或遗失，或因投标书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招标人概不负责。

**（十七）开标**

1、按照开标时间计划，招标人将对所有投标文件开封，按《投标须知》规定已经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在此列；

2、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与监督人员当场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章进行检查，如投标文件未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要求，则被视为废标；

3、按招标文件的送达的时间顺序依次由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宣读标书正本中投标报价，记录人记录，行政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和/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和/或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3）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4）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十八）投标文件澄清**

开标以后，招标人可针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人澄清。由招标人提出的需要澄清的问题，投标人整理出书面资料（有投标代表签字或投标人公章、日期等）提交给招标人，形成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投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地点及形式待另行通知。

**（十九）评标**

1、评标过程的纪律

（1）从投标截止日期到授予运输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澄清、评价、谈判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2）严禁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采用任何手段进行串标、贿赂和其他被视为违反招、投标纪律的行为，如经发现均取消其投标资格；

（3）在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人成员直接或间接施加影响的任何干扰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若违反招、投标纪律，其投标将被废除。

2、评标因素

评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具体条款的接受程度、抗风险能力、投标价格、服务承诺、损耗管理、车型匹配程度及其他优惠条件等。

可选择提供如下资料，以便增加中标几率：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税务票种核定证明、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经历、是否运输投保等信息。

**（二十）中标**

1、招标人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最终谈判结果，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对未中标人无解释义务；

3、中标形式包括1个投标人中标或多个投标人共同中标，具体方案由招标人确定；

4、中标人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人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定。

**（二十一）最终运输合同的签署**

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运输合同签署日期等。

2、在双方进行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订合作协议，招、投标文件及有效的补充资料、通知、函件、纪要等将成为该协议的基础组成部分

 3、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撤消授标，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

、该招标运价测算的0#柴油价格基数为 7.86 元/升，油价上下浮动每10%，则分别开启运费上调或下降窗口，次月开始运价相应调整3%（具体以甲方调价通知为准）。

4、在合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如国家有关政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以及道路维修维护等）直接影响到车辆的运营成本的，价格波动超过10%以上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议定调整方案，。具体调整的运费标准按新协议进行确定。

5、我司保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若由于我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重新补开、换开合规发票，导致贵司物流费用无法税前扣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罚款等税费损失），均由我司承担，并在运费结算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三部分 运输合同条件**

**汽车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荣成市人和镇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以电话或者短信或者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货时间，货物数量、重量等。

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提货手续并应及时安排乙方车辆卸货。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及有关垫付费用，付款期限为货到甲方工厂60天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提供车况良好、牌证齐全有效的车辆，并配备证照齐全、驾驶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驾驶员，并承担因套牌提货所造成的全部风险和甲方的货物损失。

2、接到甲方的运输任务后，必须及时回复并明确告知装货车辆车牌号码、司机姓名、司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达装货地；乙方以固定员工的固定手机号码发送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形式传递的提货车辆均视为乙方所委派的提货车辆，并按本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承诺合同签订期限内，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派车，如因乙方原因找不到车，甲方委托第三方找车产生运费超出合同价格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运费货款中扣除；

4、乙方必须清点装货的件数，确认发货单，并负责将甲方的货物保质、保量安全地送达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

5、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区内的装、卸货规定，严禁进行无防护措施登高等行为，并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小心驾驶，减速慢行，装卸货过程中因车辆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

严禁与甲方工厂管理人员吵架、打架，严禁堵塞甲方厂区大门或地磅，如出现类似问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内每次扣款2000元，甲方将取消当事司机的未来的送货资格，同一承运商年度内累计出现3次类似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运输合同。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装卸货物时必须记录数量、重量，甲方在卸货时核对货物数量、重量，发现与发货数量、重量不吻合时，需要重新翻堆点包作业的，点数错误的过错方承担翻堆费用。

2、货物装卸货重量损耗率汽运在1.0‰以内由甲方承担；货物装卸货重量损耗汽运超1.0‰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出现少包或重量损耗超过1‰的，以损耗较大者为准，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货品价或提货当日的主流市场价，高者为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职责随之转到乙方，在货物未在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卸货前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及其他非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均由甲方根据受损程度按照货物合同价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由乙方主观原因疏忽（如私自提前卸下篷布或篷布加盖不严密等）导致货物损失的， 除按照货物价值赔偿外，另罚款500元/次。

4、乙方调换货物、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偷盗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采购入货价的十倍赔偿全部损失，并取消当事人或车辆的送货资格或者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作报警处理。

5、如果乙方出现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公开发布信息通报乙方违规的行为事实。

6、若因乙方原因，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错用、乱用甲方工厂卸货订单号，造成甲方账目混乱的，每次罚款200元，从当月应付运费中扣除。

7、乙方送货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未卸货完毕前应停留在车辆上或在厂区附近活动，在接到甲方的卸货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赶到卸货现场，若因无法联系造成甲方生产延误或厂区内物流通道堵塞的，每次罚款500元。

8、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工厂超24小时仍未卸货的，甲方应补贴乙方200元/天/车。

四、货物的起运地点和到达地点

货物起运点：

货物卸货地点：

地址：

五、货物名称、运输方式，运输出发地（起点），运输目的地（到达地）。

运费计算标准：

汽运： 30－35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包装方式 | 装货地 | 卸货地 | 运费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以上运费单价包含开发票价格，运费的计费数量以甲方工厂电子地磅计量为准。

2、货物到甲方工厂后，甲方工厂给乙方出具入库单。乙方按照甲方工厂开具的入库单、有效运输发票按月结算运费（代垫费用凭相关代垫项目的有效发票按月进行代垫费用的结算）。

3、如运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相互协商，运输价格作临时调整。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安排车辆提货，在接到甲方通知需求后一日内提供运输车辆并到达提货地点；如果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导致提货不及时或提不了货而影响到甲方生产的，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由甲方从运费中扣除。

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执一份，传真件有效，合同期限自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授权签约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